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

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27



海隆咨询

Helen Consulting

采购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A 包、B 包		
采购人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陈凯、13526500097
代理机构	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黄少侠、17737113681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18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6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8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9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e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27
- 2、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 试点项目（A包）	1100000.00	1100000.00
2	B包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 试点项目（B包）	300000.00	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

A包：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05号）要求，开展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具体包括：完成全县约11.19万亩林权历史档案的整理工作；开展约1800亩林权地籍调查，并依法依规完成相应的登记发证工作；建设历史档案原始数据库；编制试点报告；采购0.2米分辨率影像；对相关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与整合；开展数据核实、汇总检查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B包：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林权登记功能并对林权数据进行入库。（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2个包段。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

核查及验收。

- (6) 服务期限：60 天/包段
- (7)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8) 项目类型：服务类。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若为中小型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林业调查规划丙级及以上资质。

3.8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查询明细表或者网上打印的个人信息查询单）。

3.9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B 包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供应商需同时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8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证明必须是加盖当地社保部门印章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个人查询明细表或者网上打印的个人信息查询单）。

3.9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必须为公告发布之后）。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网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录进行竞争性招标文件（含.ZMZF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7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4日9时4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供应商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台》和《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7、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

8、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9、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人领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街道清阳街与商都大道交汇处附近东南

联系人：刘广军

联系方式：13503852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9036935817、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9036935817、17737113681、0371-55894666

发布人：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街道清阳街与商都大道交汇处附近东南 联系人：刘广军 联系方式：1350385298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层 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李丽丽 联系方式：17737113681、0371-55894666
1.2.1	项目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1.2.2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5-27
1.2.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4	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A包：1100000.00 元 B包：300000.00 元
1.3.1	采购内容	A包：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05号）要求，开展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具体包括：完成全县约11.19万亩林权历史档案的整理工作；开展约1800亩林权地籍调查，并依法依规完成相应的登记发证工作；建设历史档案原始数据库；编制试点报告；采购0.2米分辨率影像；对相关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与整合；开展数据核实、汇总检查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B包：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林权登记功能并对林权数据进行入库（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段。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1.3.5	服务期限	60天/包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收
1.8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p>允许细微偏离，不允许重大偏离。</p> <p>1、若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以“偏离一览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p> <p>2、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3、重大偏差：是指报价的范围、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p> <p>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a. 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b.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e.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p> <p>形式：将问题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p>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自行下载。
2.4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供应商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A包：1100000.00元 B包：300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限的，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3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经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准；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地点及 磋商地点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注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各1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供应 商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履约保证金	无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9.3	付款方式	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9.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p> <p>1）投标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视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即为中小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视为中小企业。</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如本次采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如本次采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产品具体情况：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货物包含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数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数目多的给与优先采购。</p>
9.5	质疑与投诉	<p>（1）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p> <p>（3）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p> <p>(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p>
9.6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违法记录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3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5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6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7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分包

本项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是指报价的范围、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综合实力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服务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磋商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7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供货及质保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8 在竞争性磋商中，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9 供应商应如实完整地填写竞争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声明、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需增加应单独列出。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声明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证件的复印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响应文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到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中牟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可通过热线电话

(4009980000)进行咨询。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中牟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6.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及电子《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3：行业划分

行业划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其它	是否存在其他废标条件

A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52 分 综合标：2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0 分。</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p> <p>（3）为保证项目质量，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小组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2.2 (2)	技术部分（52 分）	<p>项目需求分析（6 分） 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重点和难点进行详细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p> <p>技术方案（10 分） 理解充分、表述条理清晰，完全符合实施区的实际，实施指导思想、目的任务、主要任务内容科学、合理、具体、准确，操作可靠性强：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缺项得 0 分。</p> <p>项目组织实施（8 分） 项目组织管理体系的架构及项目人员岗位职责是否科学、合理，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是否完整、得当。在各个岗位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确保服务内容有序进行。投入的软硬件设备</p>

			能够保证项目高效进行：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8 分）	各阶段进度计划时间节的工作安排合理，措施具体明确：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控制措施（8 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果提交措施得力、可靠：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安全、保密措施（6 分）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售后服务、培训方案及承诺（6 分）	售后服务承诺细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并制定免费培训方案、技术支持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8 分)	企业实力（6 分）	(1) 供应商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 拥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3) 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项目业绩（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承担过不动产相关项目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2022 年 1 月 1 日承担过林业调查规划相关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
		人员配备（10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2) 项目拟派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相关协会颁发的安全保密教育培训证书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以上职称人员不能重复使用)

B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15分 技术标：65分 综合标：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5分。</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p> <p>（3）为保证项目质量，评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小组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2.2.2 (2)	技术部分（65分）	<p>对本项目的认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路，科学、严谨，可行性强，得8分；对本项目的认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路，较科学严谨，可行性一般，得5分；对本项目的认识、信息化建设的总体思路，不科学严谨，可行性差，得2分；缺项得0分。</p> <p>项目组织机构（6分） 项目组织机构全面、人员分配合理得6分；拟投项目组织机构基较全面、人员安排分配基本合理得3分；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分配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得0分。</p> <p>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5分） 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5分；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较全面、基本合理的得3分；项目主</p>

			要人员岗位职责划分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建设方案（20 分）	1. 林权登记业务审批系统建设方案（5 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5 分；建设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3 分；建设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 林权权籍调查数据管理系统建设方案（5 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5 分；建设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3 分；建设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 林权登记数据上报及数据共享方案（5 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5 分；建设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3 分；建设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 林权权籍调查数据整理入库方案（5 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5 分；建设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3 分；建设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5 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5 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得 3 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进度组织措施（4 分）		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可行得 4 分；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2 分；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组织措施（5 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可行得 5 分；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完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完善，具体措施不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项目培训计划（4 分）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后用户单位技术人员能很好的对本产品进行技术处理的得 4 分；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基本详细，培训后用户单位技术人员基本能的对本产品进行技术处理的得 2 分；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期限、培训内容、培训人数不详细的 1 分；缺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售后服务内容非常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非常合理的得4分;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比较合理的得2分;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不够合理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需求变更响应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变更响应方案综合评定:对采购人需求变更响应非常及时、响应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对采购人需求变更响应比较及时、响应措施比较可行的得2分;对采购人需求变更响应不够及时、响应措施不够可行的得1分;缺项的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认证体系(4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不动产登记信息化类似合同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软件著作权(3分)	供应商能够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的不动产服务平台、互联网+不动产、不动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农村房屋户籍调查管理系统、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系统、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库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附证书扫描件)
		项目人员配备 (7分)	一、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有效证书: (1)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得1分; (2)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3)测绘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分。 二、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GIS工程师资格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 (附证书扫描件、近1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企业荣誉(2分)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参与的不动产信息化项目获得过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_____

甲乙双方就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项目名称）_____（包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二、项目概括

2.1 采购编号：_____

2.2 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2.3 服务地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_____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协助甲方排除侵权指控，并承担可能引起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2 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约定服务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包含技术培训、技术资料、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小写：_____，大写：_____。完成全县范围内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整理和更新，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5.1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2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每次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进行验收。甲方对该次服务验收合格后，应在验收结果签字确认，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乙方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如甲方在使用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承诺及时响应甲方的各种需求和服务并安排技术人员在1小时与甲方联系，了解甲方的准确需求，对需求的相关问题进行详细记录，24小时之内对甲方需求进行整理，48小时之内制定解决方案，72小时之内按照变更后的要求开始作业，并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确保顺利完成中牟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汇交工作。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8.3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5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6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1.3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若是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

12.2 因甲方未提供有效的技术资料、数据、系统运行环境，导致工作停滞、延误、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应顺延。

十三、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或其履行的有关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4.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A包：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005号）要求，开展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具体包括：完成全县约 11.19 万亩林权历史档案的化解工作；开展约 1800 亩林权地籍调查，并依法依规完成相应的登记发证工作；建设 1 份历史档案原始数据库；编制 1 份试点报告；采购 0.2 米分辨率影像；对相关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与整合；开展数据核实、汇总检查工作。

B包：基于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林权登记功能并对林权数据进行入库。

基于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开发林权登记相关功能并对林权数据进行入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建设林权登记业务审批系统，开发林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登记、注销登记、补换证登记业务审批功能。开发适用于林权的证书证明、登记簿、申请审批表、询问笔录等功能模块。

建设林权权籍数据管理系统，实现对林地图形入库与管理、不动产单元号生成、土地属性管理维护等功能，并与林权登记业务审批功能对接，调用林权权籍数据进行业务办理。

建设林权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林权档案从档案创建、档案审核、档案上架、档案查询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并与登记业务流程无缝衔接，将林权电子档案与业务信息进行一体化管理。

开发林权数据上报功能，实现林权每笔业务的实时上报和登簿日志上报。

建设林权数据共享平台，提取林业管理部门共享的合同信息办理林权不动产登记，将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推送给林业管理部门，实现不动产登记机构与林业管理部门数据的实时共享。

林权权籍调查数据成果整理入库，向林权权籍调查单位提供林权权籍调查数据标准，并将调查单位调查整理并经验收合格的林权权籍调查数据成果整理入库。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项目服务方案
- 八、综合实力
-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元人民币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日历天。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供货日期前完成供货。

（5）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此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信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服务方案

八、综合实力

九、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1、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服务承诺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其他证明供应商企业实力的材料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27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林权登记提质增效试点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年06月20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6月23日-2025年06月27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5年06月27日（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更正日期：2025 年 06 月 23 日（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街道清阳街与商都大道交汇处附近东南

联系人：刘广军

联系方式：13503852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2 号楼 13 层

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9036935817、17737113681、0371-5589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少侠、张勤、朱贵乐

联系方式：19036935817、17737113681、0371-55894666

发布人：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6月23日